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29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峯正

肆、出席人員：孫副主任委員斌、許委員有為、林委員聰賢、吳委員雨學、林委員詩梅、李委員福鐘、張委員世興（請假）、鄭委員雅方、饒委員月琴、賴委員瑩真

伍、列席單位（人員）：本會調查一組、調查二組、行政組

陸、紀錄：行政組王惟聖

柒、確認本會110年12月21日第128次委員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中國青年救國團就110年10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實際支出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0 年 11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實際支出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0 年 10 月份實際退費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中國青年救國團就屏東團委會大樓新建工程預算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 110 年 10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連帶保證人名下房屋鑑定費預算案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八、中華救助總會就 110 年 11 月份經費需求實際支出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玖、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高等法院就對第三人中影公司股權買方訴訟提出「華夏大樓」市價鑑定作業之鑑定費用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鑑定費用 12 萬元。

討論事項二、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0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延長審查期間一次。

討論事項三、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1 年 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該團（含該團全國共 13 處青年活動中心、18 處縣市團委會及下轄 70 處學習中心、17 處運動中心等單位）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總團部事業處經常費「事業單位營運管理工作—活動中心新冠疫後振興經濟專案獎勵」經費、冬令青年自強活動「學校處營隊活動—111 年冬令國際經貿及外交事務研習營」、社教活動、社教研習班及各社教中心經費等項目計 1 億 7,341 萬零 301 元，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四、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111 年 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前於第 128 次委員會決議同意該公司依 110 年年終獎金實際執行數額動支 111 年年終獎金 36 萬 6,000 元。本次該公司補充提供之說明不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其餘年終獎金 12 萬 2,000 元駁回。

討論事項五、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黨職併公職行政訴訟律師委任費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件許可申請駁回。

討論事項六、中華救助總會申請 111 年 1 月份經費需求中待許可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該會 111 年度網頁伺服器系統維護費等項目計 136 萬 8,792 元，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至於存入保證金項下「退還澳底舊漁村填土整地工程保證金 1 萬 5,000 元」款項部分，因申請人未能提供實據，決議駁回。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主席結論

壹拾貳、散會（上午11時30分）



CIPAS